

桃園市立龍潭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 龍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 日桃教資字第 11400704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 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。
- (三) 發展跨領域科技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 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 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 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 課程內容，如附件(一)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479-2075 分機 250、251

桃園市龍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謝光紀副召集人或鍾采瑄專任助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 敬請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、 交通資訊
 - (1)搭乘公車：搭乘桃園客運龍潭往石門水庫方向於龍潭國中站下車。
 - (2)自行開車：請由校門進入，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入校請依警衛先生指揮停車；研習地點及停車場位置請參閱附件(二)校舍平面圖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「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 桃園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(一)：龍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5 年 4 月份課程內容

研習主題	【新興科技】AI×創意設計×手作實踐：唯美燈光畫	
活動編號	J00034-260300006	
報名網址	https://reurl.cc/L2Xojy	
日期／時間	115 年 4 月 29 日 13:00-16:00	
講師	鴻穎企業 蔡鴻毅老師	本活動專屬頁面 QRcode
活動地點	龍潭國中忠孝樓 2F 電腦教室	
說明事項	1. 課程介紹： 1.了解 AI 圖像生成的基本原理與應用方式 2.學會使用 AI 工具產出具主題性的圖像作品 3.掌握圖像後製與分層處理技巧（前景／背景） 4.理解燈光與影像結合的視覺表現方式 5.完成一件具有光影層次的燈光畫實體作品 2. 報名資格順序： 2-1 本中心種子教師(含114學年子三學校執行團隊) 2-2 本中心服務區域國中小教師。 2-3 若遇額滿，各單位限額2名，惟第一順位者不限。 2-4 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 3. 若經錄取後欲取消，請務必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以利後續人員遞補。 4. 本研習為實體研習，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本次研習錄取人數上限15人。 5.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等，感謝您的配合。	

附件(二)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校舍平面圖



- 註1. 請沿著圖面的紅色箭頭前進，即可抵達科技中心；
沿著圖面的橘色箭頭前進，即可抵達電腦教室。
- 註2. 參與研習的老師，請您依照警衛先生的指示將您的愛車至對應位置停放。若遇汽車停車格不足時，請沿著地標開至內操場榕樹下停放整齊並將車頭朝外。
- 註3. 謝謝您的配合。